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39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浙江華詩迪之股權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華鼎製衣與貴詩迪國際訂立協議。根據此項協議，華鼎製衣同意出售並轉讓其於浙江華詩迪51%的股權予貴詩迪國際，總代價為1,500,000美元(約11,67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因有一個或多於一個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出5%但不超出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條，本公司須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華鼎製衣與貴詩迪國際訂立協議。根據此項協議，華鼎製衣同意出售並轉讓其於浙江華詩迪51%的股權予貴詩迪國際，總代價為1,500,000美元(約11,670,000港元)。

協議

協議的條款詳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華鼎製衣作為賣方

貴詩迪國際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貴詩迪國際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 由華鼎製衣持有的浙江華詩迪全部股權之51%

代價： 交易完成後貴詩迪國際向華鼎製衣支付之1,500,000美元。

此代價參考了浙江華詩迪註冊及已繳足資本總額2,500,000美元釐定。

根據各自於浙江華詩迪的股權，華鼎製衣已付浙江華詩迪註冊資本1,275,000美元，而海鹽飛龍則已付註冊資本1,225,000美元。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有關中國部門取得所有有關出售事項之批准，及完成註冊程序，方為完成。

完成： 交易將於滿足上述之先決條件後一個月內完成。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成衣的出口製造及品牌零售之業務，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市場上集中以中高檔客戶為目標客戶。浙江華詩迪主要從事成衣生產並大部分售予獨立第三方，其目標客戶為中低檔客戶。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在擴展業務之同時，能夠集中資源及資金於發展及擴大其零售和出口製造之業務。

對本集團構成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集團因出售事項會產生約147,000港元之虧損。此虧損按貴詩迪國際付予華鼎製衣的代價及浙江華詩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值作估計。然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的不良影響。交易一經完成，浙江華詩迪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會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減去所有有關之費用及支出後)預期約1,500,000美元(約11,67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浙江華詩迪的資料

浙江華詩迪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51%之股權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鼎製衣持有，49%之股權由海鹽飛龍持有。浙江華詩迪主要從事成衣生產並售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所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一個垂直一體化之大型成衣製造商、出口商及零售商，總部及企業管理設於香港。

浙江華詩迪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087,000元及約人民幣6,272,000元。浙江華詩迪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則分別為約人民幣3,088,000元及約人民幣4,176,000元。

貴詩迪國際的主要業務

貴詩迪國際主要從事成衣之進出口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因有一個或多於一個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出5%但不超出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條，本公司須發表本公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磋商，並進一步確認，協議及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語之涵義如下：

「協議」	由華鼎製衣及貴詩迪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鼎製衣」	華鼎製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由華鼎製衣出售其持有的浙江華詩迪51%股權予貴詩迪國際，總代價為1,500,000美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詩迪國際」	貴詩迪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海鹽飛龍」	海鹽飛龍絲絹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浙江華詩迪」	浙江華詩迪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鼎製衣擁有51%股權。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2010年8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志鵬博士、梁民傑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除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佈內的美元款額乃按1.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這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幣款額可以或本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